

证券代码：002931

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债券代码：128143

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

##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锋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及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实控人”）的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，该事项正在洽谈中，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931，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8143，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）自2024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。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通知，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仍在进一步洽谈中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931，证券简称：锋龙股份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8143，债券简称：锋龙转债）自2024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为3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

公司股票复牌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